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分機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09.1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280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88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土署113年9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函及相關附件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3年9月4日國營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